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6 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 311200180162257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将车停在停车位内，交警处罚不合理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经补正后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16 日 8 时 30 分，申请人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纪信路出纪源路东约 2 米（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通过 APP 自行处理违法行为记录。其经查后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

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涉案车辆停车照片、潮汐停车标识牌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将车停在停车位内，不应处罚。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现有的证据显示，涉案车辆停放于停车泊位内，但涉案地点附近设置有潮汐停车标识牌，告知公众本路段停车泊位的允许停车时限为 9 时至次日 7 时，而本案系争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8 时 30 分，显然不在上述允许停车的时限内。因此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 311200180162257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